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

112 年 12 月 2 日原民社字第 1120059589 號函核定

壹、計畫目的：

為促進原住民族青壯年及中高齡勞工積極進入就業市場，並支持原住民族高齡者繼續就業，透過獎勵措施，提供勞工獎勵津貼，促使原住民族優秀人才留任久用，並鼓勵原住民族職能向上，逐步縮短原住民族工作收入未滿 3 萬元之就業人口比率與全體民眾之差距，提升原住民族薪資，減緩聘僱外籍移工影響，達成穩定就業、提高收入之目標。

貳、辦理機關：

- 一、主辦機關：原住民族委員會(下稱本會)。
- 二、承辦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

參、權責分工：

- 一、本會：
 - (一) 本計畫之擬訂、修正、解釋、經費核定及結案。
 - (二) 統籌規劃並辦理與各承辦機關之行政協調事宜。
 - (三) 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受理及協助勞工申請，並辦理申請資料初審作業。
- 二、直轄市、縣(市)政府：
 - (一) 推廣宣傳本計畫，公告申請方式、資格、受理期程及作業程序，並提供民眾諮詢窗口。
 - (二) 審核資格並核發獎勵金。
 - (三) 辦理本計畫現地查訪並製作訪視紀錄。
 - (四) 依本計畫規定期限內辦理核銷作業，並提供年度核定彙整清冊。

肆、獎勵名額：

獎勵原住民族勞工共 400 名，額滿即停止受理。

伍、適用對象：

- 一、**勞工資格**: 考量勞動部針對 15 歲至 29 歲青年業提供青年就業相關獎勵金，基於資源不予重複原則，本會則提供 30 歲以上受僱勞工，應具原住民身

分，且未獲其他政府機關相關就業獎勵，並「連續在職同一用人單位達3個月以上」，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給予獎勵：

- (一) 「青壯年」勞工：30歲至44歲。
- (二) 「中高齡」勞工：45歲至54歲。
- (三) 「高齡」勞工：55歲以上。

二、**用人單位適用範圍**：依法為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投保單位(排除職業工會及職訓單位)。

陸、獎勵方式：

一、**勞工就業獎勵津貼**：原住民族勞工自113年1月1日起始受僱，屬一般職場之僱傭關係，並連續在職同一用人單位達3個月後，每月獎勵津貼額度如下：

(一) 受僱全部工時勞工：

- 1、「青壯年」、「中高齡」及「高齡」勞工：每月依勞動部公布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月投保薪資達2萬7,470元以上者，第1-6個月，勞工每月獎勵津貼5,000元；第7-12個月，勞工每月獎勵津貼8,000元。
- 2、「高齡」勞工：第7-12個月，且每月依勞動部公布之「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月投保薪資達3萬300元以上者，勞工每月獎勵津貼10,000元。

(二) 受僱部分工時勞工：

「青壯年」、「中高齡」及「高齡」勞工：勞工每月依勞動部公布之「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費及就業保險保險費合計之被保險人與投保單位分擔金額表」之投保薪資至少15,840元者，每月獎勵津貼3,000元。

二、每案勞工至多獎勵12個月為限，以113年1月至12月實際在職月數為準；獎勵僱用期間以勞工到職投保勞工保險或就業保險日起算，1個月以30日計算，2月到職亦同；其末月僱用時間未達30日則不計入獎勵¹。

柒、申請方式：

一、由勞工至本會原JOB原住民人力資源網(<https://iwork.cip.gov.tw/>)加入會員後，於申請期限內依勞工工作地點為原則，按季向本會原住民族就

¹ 如113年2月6日到職僱用，連續在職至同年3月5日止，即滿1個月；若於113年5月25日離職(勞保退保日之次日)，則在職時間達3個月又20日，末月之在職時間未達30日，不計入獎勵，故津貼得核發共計3個月。

業服務辦公室【附錄 1】提出申請：

- (一) 第一季：113 年 4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4 月 10 日止。
- (二) 第二季：113 年 7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7 月 10 日止。
- (三) 第三季：113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13 年 10 月 9 日止。
- (四) 第四季：114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4 年 1 月 9 日止。

二、申請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 加入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會員證明文件(例：網頁截圖)。
- (二) 個人資料切結書【附件 1】。
- (三) 津貼申請書【附件 2】。
- (四) 津貼核銷表及領取收據【附件 3】。
- (五)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 (六)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 (七)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職業災害保險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影本。
- (八) 勞工之國民身分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捌、審查原則：

一、申請案均由承辦機關書面審查核定並核發獎勵金，審酌原則說明如下：

- (一) 納入預算額度。
- (二) 「青壯年」及「高齡」勞工得優先。

二、受僱勞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承辦機關應不予發給獎勵；已發給者，經撤銷原核定之獎勵後，承辦機關應予追還：

- (一) 受僱勞工為雇主或事業單位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 (二) 同一勞工於同一用人單位再受僱且離職未滿 1 年。
- (三) 同一勞工於同一時期已領取政府機關其他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含公法救助措施，如多元培力就業)。
- (四) 經查偽造繳交文件者，且本會亦將另依法究辦。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予受理申請案：

- (一) 未符合獎勵資格者。
- (二) 未於申請期間內申請者。
- (三) 應參加就業保險之受僱勞工未參加就業保險。

(四) 已領取勞保老年給付或公教人員保險養老給付，而未參加職業災害保險者。

(五) 申請文件不完整經通知未於期限內補正者，或於同一申請梯次內因申請者文件不齊、資料不正確而退件達 3 次以上者。

四、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於 2 個以上用人單位，勞工僅得擇一用人單位申請獎勵；或勞工於同一時期受僱全部工時及部分工時工作，勞工僅得擇優申請獎勵；承辦機關應按勞工申請送達受理之時間依序核發，並副知用人單位。

玖、經費撥款與核銷：

一、本計畫採「納入預算」方式辦理，承辦單位應於本會函知分配額度【附件 4】日起 30 日內向本會請領第 1 期補助款(核定額 50%)。

二、承辦單位應於每季受理截止日之次月底前審核完竣受理案件，並檢附核定彙整清冊【附件 5】送本會備查。

三、第 1 期款支出達 80%以上，檢附經費支出明細表及訪視紀錄表，並掣據向本會請領第 2 期款 (核定額 50%)。

四、承辦單位應於 114 年 1 月 31 日前繳交年度核定彙整清冊(彙整 4 季名單)、經費支出結報明細表【附件 6】、及訪視紀錄表(含照片)【附件 7】、個人資料切結書辦理結報作業，倘有賸餘款請繳回至本會指定帳戶(銀行：臺灣銀行館前分行，戶名：原住民族就業基金 401 專戶，帳戶 007036070022)。

五、業務費補助每名勞工計 1,000 元整，包含承辦機關辦理審核作業、業務行政費、出差旅費、個案訪視及其他必要性支出等相關費用。

六、如核定經費不足支應，請敘明理由函報本會，由本會評估調整核配額度。

七、跨年度經費請於 113 年度辦理會計保留作業。

八、本會得依經費資源及分配均衡性等原則，調整各直轄市、縣市之就業獎勵分配人數。

拾、督導及管考作業：

一、本計畫所核定之個案，應接受本會派員訪視，不得拒絕，承辦機關應前往現地訪視，並填具訪視紀錄表(含照片)，如有特殊需求，得視情況會同本會原住民族就業服務人員或實施勞動檢查之地方主管機關(構)前往訪視，

全年度訪視個案人數比率如下：

(一) 核定之個案人數 15 人以下：請逐一訪視每位個案。

(二) 核定之個案人數超過 15 人至 30 人以下：需訪視 60%的個案數，但不得低於 15 人。

(三) 核定之個案人數超過 30 人：需訪視 40%的個案數，但不得低於 18 人。

二、承辦機關經查訪個案有缺失者，應要求立即改善並辦理複查，必要時得通報實施勞動檢查之地方主管機關(構)；若經複查後仍未改善者，承辦機關得逕予終止獎勵，收回已發給之獎勵金，並繳回本會。

拾壹、預期效益：

促進 400 位原住民族勞工穩定就業。

拾貳、附則：

一、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由本會調整修正後公告，公告後計畫實施亦同。

二、本計畫經費額度得視實際情形調整發給或停止，並公告之。

【附錄 1】

原住民族委員會
原住民族就業服務辦公室聯絡窗口

就業服務區	聯絡人	聯絡方式	服務區域
北基宜區	李宗藩 督導	02-23412511、0978-692787 iwork692787@gmail.com 臺北市萬華區西園路二段 9 號	臺北市、基隆市、 宜蘭縣
新北區	林慧婷 督導	02-29863951、0978-692793 iwork692793@gmail.com 新北市三重區新北大道一段 5 巷 2 弄 2 號 3 樓	新北市
桃園區	張惠妹 督導	03-3803606、0978-692800 iwork692800@gmail.com 桃園市大溪區埔頂路 1 段 496 號	桃園市
竹苗區	邱慕庭 督導	03-5100629、0978-692840 iwork6928401@gmail.com 新竹縣竹東鎮仁愛路 431 號 1 樓	新竹縣市、苗栗縣
中彰投區	吳以撒 督導	04-25260081、0978-692813 iwork692813@gmail.com 臺中市豐原區圓環南路 70 號 4 樓	臺中市、彰化縣、 南投縣
雲嘉南區	尤秀玉 督導	06-2983843、0978-692826 iwork692826@gmail.com 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6 號 6 樓	雲林縣、嘉義縣市 、臺南市
高雄區	林慶華 督導	07-3341763、0978-692827 iwork692827@gmail.com 高雄市前鎮區中山三路 132 號 6 樓	高雄市
屏東區	郭文琪 督導	08-7383507、0978-692843 iwork692843@gmail.com 屏東市豐榮街 50 巷 7 號 3 樓	屏東縣
台東區	莊進源 督導	089-332700、0978-692876 iwork692876@gmail.com 臺東縣臺東市鐵花路 82 號	臺東縣
花蓮區	黃陳香谷 督導	03-8246948、0978-692870 iwork692870@gmail.com 花蓮縣花蓮市華西路 123 號科學館 3 樓	花蓮縣

倘有相關問題請洽詢本會社會福利處就業服務科(02-89953182)

【附件1】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
【個人資料切結書】

本人報名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單位名稱)辦理113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原住民族委員會為業務需求，必須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願意配合個人資料供公務使用，且同意原住民族委員會請原住民族就業服務專員或轉介予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提供本人相關就業服務，並將個人資料登錄於「原 job 原住民族人力資源網站」，同意特此切結為憑。

受補助人員姓名：(簽章)

受補助人員身分證號：

受補助人員出生年月日：

受補助人員族別：

受補助人員戶籍地址：

受補助人員通訊地址：

受補助人員連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2】

113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

津貼申請書（第_____季）

姓名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居住地址			就業(上工)日期	113 年 月 日
聯絡電話	(市話)	(手機)		
身分別	<input type="checkbox"/> 青壯年(30~4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中高齡者(45~54 歲) <input type="checkbox"/> 高齡者(55 歲以上)			
現職單位	名稱：		統一編號：	
檢附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1. 加入原 JOB 原住民人力資源網會員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2. 個人資料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3. 津貼申請書 <input type="checkbox"/> 4. 津貼核銷表及領取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5. 勞工本人名義之國內金融機構存摺封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6. 薪資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7.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或其他足資證明投保之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8. 勞工之國民身分證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受僱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全部工時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工時	投保薪資		
切結簽章	1. 本人非為雇主或其負責人之配偶、直系血親或三親等內之旁系血親。 2. 本人未曾任職於現職單位，或已於現職事業單位、同一負責人之事業單位離職滿 1 年以上。 3. 本人同意遵守「113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相關規定。 4. 同一時期未領取政府機關其他相同性質之就業促進相關補助或津貼。 5. 以上所填均為屬實，如有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申請人簽章： 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由承辦機關填寫)				
審核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申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申請條件，原因：_____。			
	經審核合格核發津貼，共計新臺幣_____元			
	承辦人員：	業務主管：	機關主管：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 3】

113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
津貼核銷表及領取收據

就業獎勵津貼核銷表

受僱人員 姓名		身分證字號	
聯繫電話	宅： 手機：	戶籍地址	
用人單位		在職狀態	<input type="checkbox"/> 在職 <input type="checkbox"/> 離職，退保日_____
獎勵津貼起算日	獎勵津貼結算日	津貼請領期間	受僱人員 獎勵津貼請領金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_____個月	

領 據

茲收訖

原住民族委員會 113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津貼
新臺幣 拾 萬 仟 佰 拾 元 整

受僱人員簽名或蓋章：

匯款 資訊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金融機構：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分行) 戶名： 帳號：
	<input type="checkbox"/> 匯入郵局存簿：郵局代號：□□□ 戶名： 局號： 帳號：

(浮貼存摺影本)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 4】

各縣市分配額度表

單位：新臺幣元

序號	承辦單位	113 年分配人數	就業獎勵金 (B)=(A)*9,000 元*12 個月	業務費 (C)=(A)*1,000 元	113 年補助經費合計 (B)+(C)
		勞工(A)			
1	基隆市政府	6	648,000	6,000	654,000
2	臺北市政府	12	1,296,000	12,000	1,308,000
3	新北市府	40	4,320,000	40,000	4,360,000
4	桃園市政府	52	5,616,000	52,000	5,668,000
5	新竹市政府	4	432,000	4,000	436,000
6	新竹縣政府	15	1,620,000	15,000	1,635,000
7	苗栗縣政府	8	864,000	8,000	872,000
8	臺中市政府	24	2,592,000	24,000	2,616,000
9	彰化縣政府	4	432,000	4,000	436,000
10	南投縣政府	21	2,268,000	21,000	2,289,000
11	雲林縣政府	2	216,000	2,000	218,000
12	嘉義市政府	2	216,000	2,000	218,000
13	嘉義縣政府	4	432,000	4,000	436,000
14	臺南市政府	6	648,000	6,000	654,000
15	高雄市政府	25	2,700,000	25,000	2,725,000
16	屏東縣政府	41	4,428,000	41,000	4,469,000
17	宜蘭縣政府	12	1,296,000	12,000	1,308,000
18	花蓮縣政府	67	7,236,000	67,000	7,303,000
19	臺東縣政府	49	5,292,000	49,000	5,341,000
20	澎湖縣政府	2	216,000	2,000	218,000
21	金門縣政府	2	216,000	2,000	218,000
22	連江縣政府	2	216,000	2,000	218,000
合計		400	43,200,000	400,000	43,600,000

備註 1、分配人數係參照 112 年 9 月各縣市原住民族人口數及前一年度額度衡酌分配。

備註 2、分配人數不以年齡區分，由各縣市自行調配運用。

【附件 5】

113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
核定彙整清冊
(第__季 or 全年度)

承辦單位：

統計數據：

1. 勞工：共計補助____名勞工(青壯年勞工____名、中高齡勞工____名、高齡勞工____名)。
2. 金額：總計補助_____元整。

序號	勞工姓名	投保單位名稱	身分證字號	性別	族別	年齡	職稱	職業編碼 ²	是否為非典型就業 ³	工作地點 (縣市行政區)	投保薪資	計算就業期間起訖日期	截至目前累計核發金額(元)	核定日期	聯絡方式
1	林○○									(如：新北市新莊區)		(如：1130101-1131215)			電話： 手機： 住址：
2															

承辦單位：

主(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年度彙整表請合併統整 4 個梯次之勞工資料。

²參閱「行政院主計總處訂定之中華民國職業標準分類」(第 6 次修訂)，填寫 1、2、3、4、5、6、7、8、9、0 等大類編碼。

³非典型就業係指部分時間、臨時性或人力派遣工作就業者。

【附件 6】

**原住民族委員會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推動
113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
支出結報明細表**

申請單位：○縣(市)政府

執行期程：113 年○月○日至 113 年○月○日

年度計畫總核定金額：○元整

(單位：新臺幣元)

原民會 年度核定金額		小 計	地方政府 實支原民會中央補助金額		小 計	執行率	賸餘款
就業 獎勵金	業務費		就業 獎勵金	業務費			

承辦人：

單位主管：

主計單位：

機關首長：

【附件 7】

113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受訪勞工		工作地點	
申請核定	受僱日期_____ 職務_____ 投保薪資_____	在職中：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情形概述		與申請核定不符原因說明	
1.與申請核定之工作內容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2.薪資達符合勞動契約所載(或投保薪資)工資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3.薪資無積欠情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4.確實有投保勞健保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5.受僱人員實際工作地點與申請核定工作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6.現場無違反勞動相關法規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相符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			
7.其他：(工作日誌或其他文件查核情形)			
受訪視者建議事項			
訪視綜合意見		<input type="checkbox"/> 依規定辦理。 <input type="checkbox"/> 待改善，說明如下：	
訪視後續處理方式 (依規定辦理者免填)		<input type="checkbox"/> 現場口頭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正式發函處理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內再次訪視	
受僱人員 簽名		地方政府承 辦人簽名 (職稱及姓名)	會同人員 簽名 (無則免簽) (職稱及姓名)

113 年度促進原住民族就業獎勵計畫訪視紀錄表

訪視日期： 年 月 日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
黏貼照片	黏貼照片
照片說明	照片說明